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拟投资金额:288,400.4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正元")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正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沧州正元注册资本为105,000.00万元,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2.16亿m3氢气。沧州正元是国家级化工开发园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气体中心,具备为园区供应氧气、一氧化碳、氢气及水蒸汽的能力。

为了进一部扩大公司规模,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打造园区工业气体中心,沧州正元拟投资288,400.42万元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期26个月。本项目是沧州正元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组成部分,二期工程将使用一期的铁路专用线、厂区道路、供配电、水、汽等部分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建项目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项目已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8)115号。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体: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及建设期: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州正元现有厂区内,为扩建项目,建设期26个月。

(四)项目内容:新建年产40万吨合成氨(其中30万吨用于生产尿素,尿素规模为52万吨,10万吨作为商品液氨销售),年产4.32亿Nm3氢气(60000N m3/h,提氢装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提氢装置)。产品方案:年产10万吨液氨,年产52万吨尿素,年产4.32亿Nm3氢气。

(五)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88,400.42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六)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筹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沧州正元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抓住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及园区争创国家级循环化示范园区的大好机遇,将沧州正元列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中心。本次投资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基于基地建设及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项目建成后,氢气供应能力将达到每年6.48亿m3(90000Nm3/h),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氢气供应商。

(二)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根据市场要求积极规划氢气深度提纯项目,满足氢能新技术对氢气的应用需求,着力打造华北地区氢能供应中心,带动区域经济转型。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喻信辉先生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喻信辉先生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30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1,500,000股增加至2,100,000股。

2019年6月6日,喻信辉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8,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质押解除后,喻信辉先生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竞价竞得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NO.2019G1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一、地块主要信息

地块位置	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十一期地块,东至规划板东路,南至规划三号路,西至规划五号街,北至华新路
规划土地用途	Rb商住混合用地R2基层社区中心
容积率	综合容积率2.20
出让面积	92,858.077平方米
总建面积	209,016.158平方米
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

二、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23,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到南京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三、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98.0027%股权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已于2019年6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4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7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5月,公司实现票房6.9亿元,观影人次1,418.6万人次。1-5月累计票房42.6亿元,同比下降2.78%,累计观影人次9,048.8万人次,同比下降12.9%。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612家,5,418块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已拓展至电影放映、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等领域,公司仅披露电影票房相关数据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基于此,公司自2019年7月起将不再单独按月披露电影票房相关数据,相关内容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23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33,06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653,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一般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传真)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管理的变化,公司拟将监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3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监事1名。

近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职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了选举,郭春红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职工监事,郭春红先生简历另附。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郭春红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春红先生任职期限与第八届监事会同。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春红,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籍贯江西南康,1994年7月南方冶金学院社会科学系法学专业毕业后加入韶钢,在职华南师范大学网络学院本科法学专业毕业,经济师。历任韶钢实业开发总公司合同管理员,广东韶钢华欣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团总支书记、合同管理员,韶钢法律事务部债权事务一级科员、债权及诉讼管理副主任科员、投资权属主任师、诉讼管理室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韶钢内控管理部法务管理室室主任。

郭春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春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近日发行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比亚迪SCP005
代码	011901291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6月5日	兑付日	2019年7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5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并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不能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3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接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副总经理张灵斌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张灵斌	副总经理	10,000	9,000	13.91	19,000	0.0011%

二、其他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买入股票属于个人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85.16万元(由于利息尚未结算,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完成支付,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批准,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1,034,177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截止2019年4月19日止,公司已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0,2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8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999,985.72元,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85.72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365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已经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69.93%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0.49%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	19.58%
合计		14,300	1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航天华宇向河北诚航增资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通过航天华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河北诚航增资2,80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首先公司拟以2,8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航天华宇,其中计入航天华宇注册资本2,799.36万元,资本公积0.6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万元;之后航天华宇再以2,8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河北诚航,其中计入河北诚航注册资本2,800万元,资本公积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诚航注册资本变更为3,88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航天华宇:航天华宇系上海沪工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航天军工系统装备设计、研发、生产、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的航天军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89686415 3

法定代表人:许宝瑞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6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营门警备东路2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河北诚航:河北诚航系航天华宇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是军工资质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567373377 1

法定代表人:许宝瑞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08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对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

●增资金额: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通过航天华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河北诚航增资2,800万元。首先公司拟以2,8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航天华宇,其中计入航天华宇注册资本2,799.36万元,资本公积0.6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万元;之后航天华宇再以2,8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河北诚航,其中计入河北诚航注册资本2,800万元,资本公积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诚航注册资本变更为3,880万元。

●本次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批准,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1,034,177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上市公司已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0,2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8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999,985.72元,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85.72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365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已经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69.93%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0.49%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	19.58%
合计		14,300	100.0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26号),截至2019年4月19日,上海沪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0,87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2019年4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00	1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00	873.31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00	-
合计		14,300.00	10,873.3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26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沪工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重组报告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重组报告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73.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26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0,873.3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批准,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1,034,177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上市公司已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0,2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8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999,985.72元